

約拿書

約拿逃避耶和華

1:1 耶和華的話¹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1:2 「你立刻往²尼尼微³大城⁴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審判⁵，因為他們的惡⁶已達到我面前⁷。」1:3 約拿卻立刻逃⁸往他施⁹去躲避耶和

¹ 原文或作「耶和華的一句預言」。參 Targums（阿拉伯譯本）何 1:1。

² 「立刻往」（*go immediately*）。原文作「起來，去」；原文文法是「立刻去」的語氣。參創 19:14-15；士 14:14；8:20-21；撒上 9:3。

³ 「尼尼微」（*Nineveh*）。尼尼微是古亞述（*Assyria*）最末的首都，佔地約 1,800 英畝。它位於底格里斯河（*Tigris River*）的東岸。在今日伊拉克（*Iraq*）的莫索（*Mosul*）城的對岸。本區曾有多次的出土文物。

⁴ 「大城」。原文 גָּדוֹל (*gadol*) 「大」有廣泛性的使用：（1）面積之大，（2）高度之高（大），（3）體積之大，（4）人數之大，（5）力量之大，（6）影響之大，（7）重要性之大，（8）經濟力之大，（9）猛力之大，（10）音響之大，（11）年歲之大，（12）可認度之大，及（13）地位之大。故「大城」可指（1）大形的城市（書 10:2；尼 4:7）或（2）強大的城市（創 10:12；耶 22:8）。「大城」在本書中用了四次（1:2；3:2, 3；4:11）；兩次加以廣大面積（3:3）或眾大人口（4:11）；但據 1:2 這些的「大」都不是本城的問題。尼尼微是當代近東偉大的亞述帝國的首都。

⁵ 「宣告審判」。原文作「呼喊」；本處是先知宣示審判的專用名詞（王上 13:32；賽 40:2, 6；耶 3:12）。宣告是指神威脅性審判的傳令（王上 13:2, 4, 32）。《新普及譯本》(*NLT*) 作「宣告我反對他們的審判」；《猶太教正典》(*JPS*)，*NJPS* 作「宣示其上的審判」；其他譯本稍缺力度作：「對它呼喊」（《英王欽定本》(*KJV*)、《新英王欽定本》(*NKJV*)，*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修訂標準譯本 (*RSV*)，*NRSV*)；「痛斥它」（《新英語譯本》(*NEB*)，*REB*)；更有「傳反對它的道」（《新美國聖經》(*NAB*)，*NIV*) 和「在它之中傳道」（*Douay.tg.*）（後二者頗引誤解）。

⁶ 「惡」（*wickedness*）。本處的惡作人性化；形容它已升天到達神的面前，用以解釋神何以知道。

⁷ 「達到我面前」（*come to my attention*）。原文 לָפָנַי (*l'fanay*) 常指「完全清楚」，「完全了解」。（創 6:13；賽 65:6；耶 2:22；哀 1:22）。「達到」原文 אָלָה (*alah*) 作「升上」加強了「到我面前」的觀念；表示地上的情形或行動已「升上」（達到）到神的關注。（出 2:23；撒上 5:12；王下 19:28；詩 74:23；賽 37:29；耶 14:2）。重點就是神非常清楚尼尼微的邪惡。

華的使命¹⁰。他下到¹¹約帕¹²，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遠方的海港，遠離耶和華。1:4 然而¹³耶和華使海中翻起¹⁴強風¹⁵，海就狂風大作，

⁸ 「立刻逃」 (*immediately headed off*)。「立即逃」與「立刻往」是鮮明的對照。約拿的動作似是「起來，去」的「起來」，事實上他的「起來」是違命的「不去」。事件的突變產生了很大的諷刺。敘事者並不立刻指出約拿的動機；他留待 4:2-3 才作分解。

⁹ 「他施」 (*Tarshish*)。原文地名 תַּרְשִׁישׁ (*tarshish*) 指「遠方的海港」(賽 23:6；耶 10:9；結 27:12；38:13；代下 9:21；20:36, 37)；所在的區域是位于巴勒斯坦西部的地中海的海岸(詩 72:10；賽 23:6, 10；66:19；拿 1:3)。學者至今仍未定其確址。有認是西班牙 (*Spain*) 西南部的 (*Tartessos*) (創 10:4)，加太基 (*Carthage*) (《七十士譯本》(*LXX*) 的賽 23:1, 14 及結 27:25)。眾古卷有不同看法：《七十士譯本》(*LXX*) 作加太基 (*Carthage*)；阿拉伯古卷作「非洲」(阿拉伯本的王上 10:22；22:49；耶 10:9)；阿本他處作「海」(賽 2:16；23:1, 14；50:9；66:19；結 27:12, 25；38:13；拿 4:12)。猶大文獻用拿 1:3 說此是「大海」(地中海)。有的指是「廣闊之海」，「海的顏色」等。「他施的船隻」是指航海的大船(代下 9:21；詩 48:8；賽 2:16；23:1, 4；60:9；結 27:25) 或是環球貿易的大商船(王上 10:22；22:49；代下 9:21；20:36；賽 23:10)。大多數英譯本作「他施」(*KJV, NKJV, ASV, NASB, RSV, NRSV, NIV, NEB, NJB, JPS, NJPS*)，但 *TEV, CEV* 本作「西班牙」。《新普及譯本》(*NLT*) 本強調本處語氣作「相反方向」(雖後句用「他施」)。本節同。

¹⁰ 「躲避耶和華的使命」。原文作「約拿起來逃去他施離開耶和華」或是「離開耶和華面前」。後句 מִלְּפָנָי (*millifne*) 是 לְפָנָי (*l'fanay*) 「面前」，「在場處之前」加上 בָּרַח (*barakh*) 「逃走」(只用於本處)；確意不詳。幾種較可能的解釋是：(1) 約拿逃離聖殿，耶和華在場的地方(約拿書提及聖殿，參拿 2:5, 8)。「逃走」也可作「出去」。表示身軀或物質從神所在身之處「出去」(利 9:24；民 17:11, 24；創 4:16)。KJV, NKJV, RSV, NRSV, ASV, NASB 各本作「離開耶和華同在之處」或 REB 作「耶和華及不到之處」。(2) 約拿「逃出」以色列的境內，指不敬拜耶和華的地方。(撒下 26:19-20；王下 13:23；17:20, 23；耶 23:39)。這是自我放逐。(3) 「視力不到之處」(創 23:4, 8)；也許約拿想逃到耶和華看不見的地方——積極性的感受。這觀念可能是離遠一點，或是不正確的神學觀的神的有限性所在。英譯本有作「逃離耶和華」(*NIV, NJB, NLT*)；「躲避耶和華」(*NJB, NLT, NEB* 類似)。(4) 「當權者的面前」(離開)(創 43:33)；或是「權力範圍」「委任權限」(創 13:9；24:51；34:10；代下 14:6；耶 40:4)。這就是約拿想逃離耶和華的委任——若尼尼微人悔改，神就不降罰。但 1-2 章清楚指出約拿也有避開耶和華之意。本章三處(3 及 10 節)約拿的航程被寫作逃離(躲避)耶和華的嘗試——從神的面前(從神的積極性的感受；參 2 節)。一方面，約拿想避開他不願承擔的任務，但敘事者將之個人化。約拿的問題是關於神本身而不是他的委任。約拿想航行去他施，與尼尼微相反的方向，似乎這樣做就可躲避耶和華；而神在全書中(作者諷刺性的指出)知道一切；他知道尼尼微的邪惡也積極參入一切發生在約拿身上的事。

船幾乎要破裂¹⁶！1:5 水手便懼怕，各人呼求¹⁷自己的神¹⁸；他們將船上的貨物¹⁹拋²⁰在海中，為要使船輕些。約拿當時²¹已下到底艙²²躺臥沉睡了。1:6 船主到他那裏對他說：「你這人

¹¹ 「下到」。可指從較高的耶路撒冷「下到」約帕。他很可能在耶路撒冷聖殿中得到委任（2:4, 7 提及聖殿）。「下到」在 1-2 兩章用了四次。約拿從耶路撒冷「下到」約帕（1:3 上）；約拿「下到」（上了）船（裏）（1:3 下）；「下到」艙內；最後「下到」海底，形容為死之門（2:6）。約拿不停的往下，直到他轉回歸神，神就將他從死亡的邊緣救「上來」（2:6-7）。

¹² 「約帕」（*Joppa*）。「約帕」是巴勒斯坦海岸的小港，主前 14 世紀文案（*Amarna Letters*）稱作 Yupa；在主前 9-8 世紀的新亞述鑄刻 Neo-Assyrian Inscription 作同樣 Yupa 的名稱。入口的貨品可從這港口流入（書 19:46；代下 2:15 [16]；拉 3:7）。以色列一直沒有將其併入版圖，直至馬克比時代（*Maccabean*）（主前 148 年）。約拿選擇一個可以找到非以色列的船隻。一到約帕，在他心目中他已離開耶和華了。

¹³ 「然而」（*but*）。原文語氣是很強的對照。

¹⁴ 「翻起」（*hurled*）。原文 טול (*tul*)（拋起）這情節中多次使用，語氣是誇張的強調（參第 5 及 15 節）。

¹⁵ 「強風」（*powerful wind*）。原文作「大風」（*great wind*）。

¹⁶ 「船幾乎要破裂」（*the ship threatened to break up*）。原文作「船認真的考慮要破裂」（*the ship seriously considered breaking apart*）。將船人性化以強調風的猛烈。

¹⁷ 「各人呼求」（*each cried out*）。原文作「他們呼喊，一個個」（*they cried out, each one*）。從眾數的動詞改作單數的主詞誇張的強調每一個水手都各自呼求，與約拿（*Jonah*）的沉睡對照。

¹⁸ 「神」。原文 אֱלֹהִים (*'elohim*) 可作「諸神」（*gods*）或「神」（*god*）。在多神論的文化（*polytheistic culture*）中，每個水手可能向多個神「呼求」，或在危急時向某一個神求。他爾根（*Targum*）將本句譯作「每個人向自己的偶像祈求，卻看出他們沒有用處」。

¹⁹ 「貨物」（*cargo*）。本處譯作「貨物」的 כֵּלִים (*kelim*) 有多種譯法，可作「物件，器皿，物體，行李，樂器」（參撒下 17:22；王上 10:21；代上 15:16；賽 18:2；耶 22:7）。本處可用作描述水手們看到甚麼可「拋」的就拋。

²⁰ 「拋」（*flung*）。原文 טול (*tul*)，與第 4 節的「翻起」（*hurled*）同一字。

²¹ 「約拿當時」。原文作「但約拿」，帶出約拿在暴風前的行動。

²² 「底艙」原文 יָרְכָה (*yarkhah*) 可指甲板下的地方，或是船的後方。用在他處可解為：（1）後方（建築物之）（出 26:22, 27；36:27, 32；結 46:29），房屋的後室（王上 6:16；詩 128:3；摩 6:10），人體的後邊（後界；創 49:19）。（2）遠處（洞的深處，撒下 24:4），坑底（賽 14:15），陰間的深處（結 32:23），山脉最

哪，為何沉睡呢²³？起來，求告²⁴你的神²⁵！或者你的神顧念²⁶我們，使我們不至滅亡！」1:7 船員們彼此說：「來吧！我們掣籤²⁷，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²⁸。」於是他們掣籤，掣出²⁹約拿來。1:8 眾人對他說：「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³⁰？你以何事為業？你從哪裏來？你是哪一國、屬哪一族的人³¹？」1:9 他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³²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³³的神³⁴。」1:10 他們就大大懼怕³⁵，對

遙遠處（士 19:1, 18；王下 19:23；賽 37:24），山之峯頂（詩 48:3），地之北方（視為至遠處，賽 14:13；結 38:6, 15；39:2）。本處應是最底層的艙。

²³ 原文作「你睡甚麼！」語氣是「你怎麼睡得着？」（NIV）；JPS, NJPS 作「你怎麼睡得這樣熟？」；NEB, REB「甚麼，沉睡了？」。有的作責備的口吻如 CEV「這樣的情形下怎可以睡覺？」；NAB「你幹甚麼睡覺？」；NJB「你這睡覺是甚麼意思？」。

²⁴ 原文作「喊叫」，「呼叫」是大聲呼救之意。「起來，求告」和 1:2 的「起來，去」有諷刺性。船主的話提醒約拿神的任命。約拿又聽到這種話，因他第一次聽到沒有順從。

²⁵ 「你的神」船主意思是甚麼神都可以。

²⁶ 「顧念」原文作「想一想我們」。這動詞只用在舊約本處。相關的名詞用於伯 12:15 及詩 146:5。船主盼望某一位神明關照一下。

²⁷ 不同的文化下有不同方式；本處可能是用小石子決定。古代近東「抽籤」（擲石子）是企圖從神明得到處理特殊狀況的啟示。本處腓尼基的水手盼望從他們中間的某一位神指出誰是惹神發怒的人士。CEV 譯本抓住 7 下的情緒而作「讓我們問問我們的神是誰引起這些麻煩。結果找出約拿來。」

²⁸ 原文作「是誰的賬？」

²⁹ 「掣出」。從水手的問話他們不像知道約拿就是風浪的起因，他們似乎認為自己的神明啟示約拿能告訴他們事主是誰。直到 9-10 節約拿自認逃避他事奉的神時，他們才知道大禍由約拿而起。

³⁰ 原文作「臨到我們的災禍是誰的賬？」

³¹ 這一連串急問指出水手們焦慮想知道這次不尋常風浪的起因。

³² 原文 יָרָא (*yare*) 作「懼怕」；可指「懼怕」，「尊重」。若是對神，一般是「懼怕」（引入順從）或「敬拜」（等於「驚懼的站立」）；因為「懼怕」神而引入智慧和順從。本處可能不是此意。相反的，約拿承認是拜耶和華的人與拜假神的腓尼基水手不同，他拜的是真神。可惜他的「拜」少了「敬」——必要的心態的先決條件。

³³ 「天」（*heavens*）。原文 שָׁמַיִם (*shamayim*) 作「諸天」。

³⁴ 原文作「耶和華，天上的神，我敬畏」，本句的句法與常用的希伯來文方式相反。約拿將受詞「耶和華」放在句前強調敬畏的對象，和腓尼基水手的泛神式的偶像敬拜對照。約拿為自己的正統神學感到驕傲。可惜的是他的「敬畏」只在於口裏承認神學的正統，而他的行為顯露出他心中的不順服而沒有真正的「敬畏」。

他說：「你做了甚麼呢？」（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³⁶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1:11 因海浪越發³⁷翻騰，他們就問他說：「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³⁸呢？」。1:12 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³⁹。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1:13 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⁴⁰，要把船攏岸⁴¹，卻是不能，因為海浪越發翻騰⁴²。1:14 他便呼求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們懇求你，不要為了這人使我們死亡。不要向我們追討流無辜血的罪⁴³！畢竟你耶和華⁴⁴隨自己的意旨行事⁴⁵。」1:15 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1:16 那些人便大大懼怕耶和華⁴⁶，誠心許願向耶和華獻祭⁴⁷。

「懼怕」一字光出現在 5 節，本處的 9 節和 10，16 節。除了這裏譯作「敬畏」之外，其他各處都是描寫水手們的「懼怕」。他們「懼怕」的是風浪或是風浪背後的神。相反的，約拿口稱「懼怕」神，但心態和行動上都顯出他和水手是不同的「懼怕」。

³⁵ 原文作「他們就怕一大怕」

³⁶ 或作「逃避」

³⁷ 「越發」（*the sea was walking and storming*）。原文 הֹלֵךְ הַיָּם (holekh veso'er) 作「行走翻騰」，指「越來越壞」。「越發」（增強）הִתְחַזַּק הַיָּם (holekh veso'er) 用指大衛「日見強盛」（行走強壯）而 הִלְכִים הַיָּם (holekhim vedallim) 指掃羅「日見衰弱」（行走衰弱）（撒下 3:1）。

³⁸ 原文作「為我們平靜了。」

³⁹ 原文作「為你們平靜了。」

⁴⁰ 原文作「挖」。以西結用這字描寫「挖」牆洞（結 8:8；12:5, 7, 12）。本處是「竭力蕩槳」。

⁴¹ 原文「岸」字是「旱地」同字；濕海乾地都是耶和華所造（創 1:9-10；出 4:9；14:16, 22, 29；拿 2:10）。

⁴² 同 1:11 註解

⁴³ 原文作「不要算我們流無辜的血」。水手們進退兩難，心想留約拿在船上必死，丟他下海也是死罪。

⁴⁴ 水手稱「耶和華」一事，BHS 編輯認為是抄經者所添入，但沒有任何證明支持此說。固然，水手這樣快的認識「耶和華」確是令人驚訝，但字意上可以看出兩點。其次，敘事者故意用此反映出約拿信仰上的虛偽——約拿口稱懼怕神（9 節），水手的行動表示真心的懼怕耶和華。（10, 14, 16 和節）

⁴⁵ 「隨己意」原文是 חָפֵץ (khafets) 和 אָסַח ('asah) 「喜歡」和「去做」。詩 115:3 及 135:6 用同字描寫神的性情。

⁴⁶ 原文作「怕一大怕」

⁴⁷ 原文作「他們獻了祭物」；意思是「他們要獻大祭」。水手們才將船上物品丟入海中，似乎不可能在那時刻獻上牛羊為祭。比較可能的是他們許願，若能平安無事他們必向耶和華獻大祭。阿拉伯本的拿 1:16 也作「許願獻祭」，卻有不同的理由。依照猶太傳統，在耶路撒冷之外，外邦人是不能向耶和華獻祭的。因此阿拉伯本改作「許願獻祭」。

約拿的禱告

1:17(2:1)⁴⁸ 耶和華安排⁴⁹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2:1 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神，2:2 說：

「我⁵⁰ 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他就回答我⁵¹；
我從陰間⁵²的肚腹呼求，你就俯聽我的祈求⁵³。

2:3 你將我投下⁵⁴深淵⁵⁵，
在海的中間⁵⁶；
汪洋⁵⁷吞沒我；
你的波浪洪濤⁵⁸都漫過我身⁵⁹。

⁴⁸ 從 1:17-2:10 英譯本與希伯來本 (BHS) 相差一節，以英 1:17 = 希 2:1；英 2:10 = 希 2:11。

⁴⁹ 或作「指定」(NASB)；NLT 作「安排」。原文 מִנְּהָה (*minnah*) 是「差遣」「指定」之意 (詩 61:8 拿 2:1；4:6-8；但 1:5；10-11)。這字指出神控一切事物完成他的目的 (本字用於 4:6-8)。大魚在適當的時間地出現，吞下約拿保護他的安全完全是因神的命令。

⁵⁰ 「我」。約拿的 8 節禱告在原文用「我」字 27 次；15 次用第二身或第三身指耶和華。

⁵¹ 禱文的第一節綜合了全段——我遭遇患難；我求告耶和華；他拯救了我；我必感謝他——之後在 3-7 上詳細解釋災難的性質，6 上-7 上呼喊及得救，8-9 答應謝恩。這格式和用字常見於希伯來詩篇，可將拿 2:1 與詩 18:6；22:24；81:7；116:1-4；120:1；130:1-2；哀 3:55-56 比較。這些表示約拿十分熟悉耶路撒冷敬拜用的禱文；他熟用禱文的字眼。約拿的全段禱文可參照詩 107。

⁵² 「陰間」Sheol 是死者的居所 (伯 7:9-10；賽 38:17-18)。約拿描寫自己在「陰間」的肚腹中，中心的所在——他與死人無異。

⁵³ 原文作「聲音」(KJV, NAB, NRSB, NRSV)；NIV 作「呼喊」。「聲音」代表所說的：求助的祈禱。

⁵⁴ 原文作「你將我投丟去」。第三節開始描寫約拿的困境，以丟入海為始。

⁵⁵ 「深淵」(*deep waters*) 原文作「那深處」(KJV, NAB, NASB, NIV, NRSV)；NLT 作「海洋的深處。」

⁵⁶ 「中間」(*the middle*) 原文作「心臟」(英譯本多同)；CEV 作「海底」。

⁵⁷ 「汪洋」(*ocean current*) 原文作「水流」；KJV, ASV, NRSV 作「洪水」。原文 נָהָר (*nahar*) 和 יָם (*yam*) 「海」是平行字。詩 24:2 (眾數) 描寫世上的海洋；詩 66:6 提到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之時所渡的「海」。

⁵⁸ 「波浪洪濤」(*mighty waves*) 原文作「破裂的波浪」。

⁵⁹ 約拿用第二身的「你」和「你的」表示這一切都出自耶和華。3-5 節詳述水淹的情景。第三節的形容與下列的文相似：撒下 22:5-6；詩 42:7；51:11；69:1-2, 14-15；88:6-7；102:10。

2:4 我想⁶⁰我已從你眼前被驅逐⁶¹，
永不會再見你的聖殿⁶²！
2:5 水淹至我頸⁶³；
深洋⁶⁴圍住我，
海草纏繞我的頭。
2:6 我下到⁶⁵山根⁶⁶，
死地的欄柵⁶⁷將我永遠關住⁶⁸；

⁶⁰ 原文作「我說」；有時指「心想」（創 17:17；得 4:4；撒上 20:26；帖 6:6）。KJV, NKJV, NAB, ASV, NASB, NIV, NLT 各本作「我說」；JPS, NJPS, NEB, REB, NJB, TEV, CEV 各本作「我想」。

⁶¹ 或作「從你的注意被驅逐」；原文作「眼前」。參詩 31:22；哀 3:54-56。

⁶² 或作「但是我必要看到你的聖殿」。MT 及大多數古卷作「定然」或「但是」（但是我將再看到你的聖殿）。這些却是約拿願望式的語氣。不過全節是約拿當時的想法；從 2:3-2:6 上，約拿看自己是必死的，故本處的譯法「我永不會再見到你的聖殿」亦與文義相合。這也是希臘修訂本（Greek recension of Theodotion）的看法。

無論是「看到」或「看不到」聖殿，約拿禱告中的矛盾可見（參 8-9 節）。約拿本想逃避耶和華的「注意」，現在忽然極願敬拜神。這裏是否暗示神有拯救渴望敬拜他的人的動機？另一方面，本處沒有對不順服的認罪。將詩 31:22 與拿 2:3 比較，上半句都同樣的描寫困境；下半句詩 31:22 用「然而」開始（原文 אַחַר, 'akhen）是正面的對照，報告神已聽了；所用的字與拿 2:2 的 4 字相同（參伯 32:7-8；詩 82:6-7；賽 49:4；番 3:7）。

本句原文作「我再能看到你的聖殿嗎？」表示約拿已經絕望，再看不到聖殿了。

⁶³ 原文作「我的咽喉」（詩 69:1〔2〕；105:18；124:4, 5；賽 5:14）。

⁶⁴ 「深洋」或作「深淵」abyss 原文 תְּהוֹמוֹת (t'hom) 有太初時的聯接（創 1:2；7:11；8:2；箴 8:27-28），說及最大最寬的海洋（伯 38:16-18；詩 36:6；104:5-9）。

⁶⁵ 「下到」（went down）。約拿又再「下去」。原文 יָרַד (yarad)（1:3, 5, 15；2:2-3）。

⁶⁶ 「山根」（very bottoms of the mountains）。原文 קַצְבִּים (qetseb) 在希伯來本只用了三次，只在此處用作「盡頭」或「底」。

⁶⁷ 「死地的欄柵」原文作「至於地，它的欄柵」。譯作「欄柵」的字在他處用作會幕用的樑木（木或鐵造）；堡壘的閘門（出 36:31-34；士 16:3；王上 4:13；尼 3:3；詩 107:16；147:13；賽 45:1-2）。「死地」原文作「地」；本處指「陰府」、「死地」（伯 10:21, 22；詩 139:15；賽 26:19；44:23）。這名詞有時作「去而不返之地」；「陰間的腹中」（2 節）；「墳墓」（6 節）同義；有時寫作有門（伯 38:17；詩 107:18）。

耶和華我的 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⁶⁹救出來。

2:7 我生命漸漸消失⁷⁰的時候，我就呼求⁷¹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⁷²。

2:8 那信⁷³無用之神⁷⁴的人，放棄了他們可得的慈愛⁷⁵。

⁶⁸ 「關住」 (*barred me in*)。原文 **בָּעַד** (*ba'ad*) 「關在後面」 (士 3:23)。約拿看自己被死亡「關住」不能逃脫。既形容自己下到這般地步 (深水之下，山根地)，約拿自份必死；死亡的門永遠「關住」他，如堅固堡壘的欄柵困住，不可能逃脫了。

⁶⁹ 「坑中」 (*the Pit*)。約拿形容自己到了「死亡之門柵」 (6 中)，現在下了「坑中」。當然，約拿並未死去，他只是說神若不立時伸手干預，他是必死無疑了。(詩 7:15；30:3；103:4；結 19:3-4, 8)

⁷⁰ 「漸漸消失」原文作「從我昏昏而去」。原文 **הִתְעַטַּף** (*hit'atfef*) 是「昏倒」別處用作：(1) 死前生命的漸逝 (哀 2:12)；(2) 因大亂而神志昏迷 (詩 107:5)；(3) 患難中生存的絕望 (詩 77:4；142:4；143:4)。諸英譯本皆有上述所譯：「我的生命如潮水漸漸退去」 (JPS, NJPS)；「當我的生命漸漸溜走」 (TEV)；「我的神智不管用了」 (NEB)；「我已失去一切希望」 (NLT)。

⁷¹ 原文作「想起」。原文 **זָכַר** (*zakhar*) 是「紀念」，「回想」；但也可作「呼喊」 (民 2:6)。「想起 (紀念) 耶和華的名」包括記起他以前的作為，他的屬性，和向他求助 (申 8:18-19；詩 42:6-8；賽 64:4-5；亞 10:9)。

⁷² 代下 30:27；詩 77:3；142:3；143:4-5 有類似的觀念。

⁷³ 「信」原文作「那些向……致意的」。原文 **שָׁמַר** (*shamar*) 「守」，「看望」，「是敬拜」之意。

⁷⁴ 原文作「無有中的無值」，或「空洞中的虛空」。這是諷刺性的描寫假神為「無用中的無用」 (參詩 31:7)。經文常用「烟」，「氣息」形容不實在空洞徒然的 (傳道書中 31 次；詩 39:4-6, 11；144:4；箴 13:11；21:6；賽 30:7；49:4)。通常用指偶像——空虛，無有，無用 (申 32:21；王上 16:13, 26；詩 31:7；耶 8:9；10:8, 15；14:22；16:19；51:18)。這「空虛」「無有」「無用」表示全無功效乏真實 (出 20:7；詩 60:11；127:1；結 22:28)，也常指偶像 (詩 31:7；耶 18:15；何 5:11)。

⁷⁵ 原文作「放棄他們的憐憫忠誠」。本句有幾個問題。首先是原文譯作憐憫忠誠的 **חֶסֶד** (*khased*) 究竟是 (1) 人從領受的憐憫恩慈，或是 (2) 人必要給神的忠誠信實。第三身眾數的「他們」可譯作 (1) 主詞性的代名詞：「他們放棄」 (應有的) 忠誠。這種的文法使用如在創 20:13 (原文作「這就是你的恩慈 (**חֶסֶדְךָ**, *khasedek*)，就是你必需為我做的：我們所到各處，說我是『他是我哥哥』」)。數英譯本作：「放棄他們的信實」 (NASB)，「放棄他們的忠誠」 (NEB, REB)，「以他們的向着耶和華的憐憫」 (NLT)，「放棄他們對你的忠誠」 (TEV)。(2) 受詞式的代名詞；指他們可能從神領受的：「他們放棄可能是他們的憐憫」。阿拉伯本作「放棄他們益處的來源」 (Vulgate)，「放棄他們自己的憐憫」 (七十七 LXX)。數英譯本依此，如 NAB, NIV, JPS, NJPS, KJV, ASV, NKJV, CEV，各本均大同小異。本句的確是辭句和結構上難解的句子。一

2:9 但我必以感謝為祭⁷⁶獻與你；
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⁷⁷。
救恩⁷⁸出於耶和華。」

2:10 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⁷⁹。

尼尼微人對約拿警示的回應

3:1 耶和華的話⁸⁰二次臨到約拿說：3:2 「你立刻往⁸¹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⁸²我所吩咐你的話。」3:3 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立刻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⁸³，要三日才能走遍⁸⁴！）3:4 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四十日後⁸⁵，尼尼微必傾覆！」

方面下句將他們的失敗比對約拿對真神的忠誠誇口——表示他不同於偶像敬拜者，而值得拯救。另一方面神賜的憐憫（4:2）又是約拿認為（悔改了的）偶像敬拜者沒有得到的權利。

⁷⁶ 原文作「感謝的聲音」，指獻祭時感謝的詩歌或是感謝的言語。

⁷⁷ 原文作「我起的誓我必付出」。約拿的獻祭物並公開的感謝。參詩 22:25-26；50:14-15；56:12；69:29-33；71:14-16；22-24；86:12-13；116:12-19。

⁷⁸ 或作「救贖」

⁷⁹ 原文作「耶和華對魚說，魚就……」。耶和華對約拿說話，約拿立刻逃走；耶和華對魚說話，魚就立刻服從。

⁸⁰ 參 1:1 註解。

⁸¹ 1:2 節的吩咐在此重複。參 1:2 註解的「起來，往」

⁸² 「宣告」原文קרא (*qara'*)。1:2 節所用的是קרא על (*q'ra' 'al*) 「宣告反對」，有宣告威脅性的審判之意。本處的「宣告」是קרא על (*q'ra' 'el*) 「宣告拯救」是呼籲人悔改之意（出 20:10；賽 40:2；亞 1:4）。字眼的改變似指出神心意的更遷或只是將神原來的心意明朗化。當神威脅審判尼尼微，本就有意不降所說之災（4:2）。

⁸³ 原文作「給神諸神的大城」。尼尼微的「大」已在 1:2 及 3:2 提及。還要加甚麼呢？原文לאלהים (*le'lohim*)給神諸神的是指（1）神個人對城的估價，（2）屬於神的，（3）尼尼微有許多的神祇和神龕，或（4）大城的俗稱？解學者對此說法不一。介紹這城屬神諸神的思想因本段之前毫無提起而不太可能。神眼中看為重要或以俗稱表示偉大可以下句及 4:11 的描寫形容。假如「大」是本處所指，「給神諸神」就是俗稱的超然性的「大」。這稱「超自然」的大的用法可見於創 23:6；36:8；出 9:28；撒上 4:15；詩 36:6；80:10；句子結構與拿 3:3 同。

⁸⁴ 原文作「三日的路程」。雖然約拿書用不同字眼描寫尼尼微的寬大，解經者對「三日的路程」仍不能確定。這「路程」究竟是環城一週還是從城一端到另一端，有的認為是尼尼微大區的一端至另一端；有的說從入城到辦完事情到離城需要三日。「三日的路程」也可能是一般的用語（創 30:36 及出 3:1 的三日的旅程的長短要看走路的人而定。例：兵士或小孩）。聖經有量度地尺寸的單位（結 45:1-6；

3:5 尼尼微人相信 神⁸⁶，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3:6 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3:7 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和牲畜、牛或羊，都不可嘗甚麼；不可吃也不可喝水。3:8 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要切切⁸⁷求告 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⁸⁸，丟棄手中的強暴。3:9 誰知道⁸⁹？或者 神轉意⁹⁰，不發烈怒⁹¹，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⁹²。」3:10 當 神察看他們的行為——他們離開惡道——他就撤消恐嚇他們的災禍，不降與他們了⁹³。

約拿對 神慈愛的反應

4:1 這事使約拿大大不悅⁹⁴，且甚發怒⁹⁵。4:2 他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想嗎⁹⁶？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 神，不輕易發怒⁹⁷，有豐盛的慈

48:8-35)。若以人一天可走 30 公里（18 英哩）。尼尼微大區可能是 90 公里（60 公哩）的直徑。

⁸⁵ 原文作「不過 40 日後」。「傾覆」可能戰爭而來（士 7:3；撒下 10:3；王下 21:13；摩 4:11），也可從神而來（如所多瑪和蛾摩拉，創 19:21, 25, 29；申 29:22；耶 20:16；哀 4:6）。

⁸⁶ 第 5 節是尼尼微的反應。城裏各階層的人都相信神，以禁食和穿麻衣表示誠心的認罪（撒下 12:16, 19-23；王上 21:27-29；尼 9:1-2）。6-9 節仔細描寫王的反應。尼尼微人的反應和異教水手的反應相同（1:6, 13-16）。

⁸⁷ 「切切」原文作「有力地」。KJV, NRSV 作「大力地」；NAB, NCV 作「大聲」；NIV 作「迫切地」。

⁸⁸ 原文作「惡道」。「道」指「方式」。參士 2:17；詩 107:17-22；箴 4:25-27；5:21。

⁸⁹ 王並不知道約拿宣告的審判是否為有條件性的宣判。耶利米書 18 章強調神有時給人悔改的機會。不過阿摩司和以賽亞說如果人在一段時期之後仍不悔改，神可能不會再忍而取消這因悔改而不審判的條件。許多情形下，先知信息是有無條件確是無法預知的；難怪王不敢擔保。

⁹⁰ 「轉意」原文作「轉而反悔」；本處是「回心轉意」。原文 נִחַם (nikham) 用作過去式是「追悔」（創 6:6, 7；撒下 15:11, 35），用作未來式是「轉意」。兩動詞 yashub + nikham 同用就是看神會否對（過去定的）審判有（未來的）「轉意」。（例：耶 4:28）。這動詞的字根在 8-10 節共用 4 次，兩次為尼尼微人的「後悔」，兩次為神的「轉意」。這重複性的用字強調神的反應：人若悔改，神可能轉意。

⁹¹ 原文作「從鼻子臉的焚燒」。參出 4:14；22:24；32:12；民 25:4；32:14；申 9:19。

⁹² 王的希望和船主在 1:6 節的盼望平行。參出 32:7-14；撒下 12:14-22；王上 8:33-43；21:17-29；耶 18:6-8；珥 2:1-15。

⁹³ 參 3:8-9 註解。

⁹⁴ 原文作「約拿以此為惡，大惡」。原文 וַיִּרְעַב...רָצָה (vayyera'...ra'ah) 強調約拿不高興的程度。ra'ah 是「不悅」，見於創 21:11, 12；48:17；民 11:16；22:34；書

愛⁹⁸，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⁹⁹，所以我為了攔阻此事，急速逃往他施去¹⁰⁰！4:3 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着還好。」4:4 耶和華說：「你真的這樣發怒嗎¹⁰¹？」

24:15；撒上 8:6；撒下 11:25；尼 2:10；13:8；箴 24:18；耶 40:4。vayyera'這名詞是「邪惡，壞，災禍」之意，本字亦見於 3:8-10 耶和華見尼尼微人轉回他們的「惡」道。文中隱含諷刺——耶和華因人悔改而不罰「惡」，約拿以此為「惡」。

⁹⁵ 原文作「燒着他」，與 3:9 節的「烈怒」同一字根。字的疊用顯出神和約拿的態度：神如火的烈怒冷卻，約拿怒氣點燃。

⁹⁶ 原文作「說」；本處指約拿心中在說（創 17:17；得 4:4；撒上 20:26；帖 6:6；拿 2:4），因經文無記載約拿受任時和神有所爭辯。有譯本譯作如下：「這是我怕的」（NEB），「正是我所怕的」（REB），「我開始就知道」（CEV）。

⁹⁷ 「不輕易」發怒原文作「鼻子（很長）」。因發怒時鼻孔會張開，故這句話成了「不輕易發怒」的成語。參出 34:6；民 14:18；尼 9:17；詩 86:15；103:8；145:8；耶 15:15；鴻 1:3。

⁹⁸ 原文作「大」（KJV 同）；ASV，NASB 作「豐盛」；NAB 作「豐富的賓客」。

⁹⁹ 「災」原文 *רָאָה* (*ra'ah*) 指審判的後果（出 32:12, 14；撒下 24:16；耶 18:8；26:13, 19；42:10；珥 2:13；拿 4:2）。當有罪的百姓悔改，神願意「後悔」不施行審判的傳統聲明記載在耶 18:1-11。

約拿明確地列出神的屬性。參 34:6-7；民 14:18-19；代下 30:9；尼 9:17, 31-32；詩 86:3-8, 15；103:2-13；106:5（詩 116:1-4 與拿 2 平行列）；145:8；尼 9:17；珥 2:13。

¹⁰⁰ 或作「這就是我原先逃去他施的理由」。「原先」或作「先前」，「趕快」，「急速」。「他施」之意可參 1:3 註解。敘事者技巧地將約拿逃走的動機延至本章產生突發震驚的效果。現在他透露約拿逃避委任的原因是不想給神不降罰尼尼微的機會。約拿知道他若在尼尼微傳道，當地的人或許悔改，神就很可能不審判他們。為了封住尼尼微人的定局，約拿「原先」不想傳道不給他們機會悔改；這樣，神的審判就可以在毫無示警之下臨到。約拿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國家民族的意識不想神藉他為拯救以色列敵人的工具。約拿希望神傾覆尼尼微，可能由於三個理由：（1）身為猶太人，他輕視非猶太人（1:9）；（2）他認為偶像的人早就放棄了蒙憐憫的機會（2:9-10）；（3）先知阿摩司和何西亞最近宣示了神將用亞述人向不悔改的以色列施行審判（何 9:3；11:5）將他們擄去（摩 5:27）。若神滅了尼尼微，亞述就滅不了以色列。當然，最好的方案是約拿盡力使尼尼微人和以色列人悔改。

¹⁰¹ 原文作「真的燒到你嗎？」注意這問話在第 9 節有關枯掉的植物時重現。「真的燒到你嗎？」或「真的燒得這麼透徹嗎？」可能有以下的意義：（1）道德倫理性的「合不合理」或「是否正確」（參創 4:7；利 5:4；詩 36:4；119:68；賽 1:17；耶 4:22；13:23）。許多英譯本依此。（2）「真的，十分的，透徹的」（參申 9:21；13:15；17:4；19:18；27:8；撒上 16:17；王下 11:18；箴 15:2；賽

4:5 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¹⁰²，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¹⁰³。4:6 耶和華 神安排¹⁰⁴一棵小植物¹⁰⁵，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¹⁰⁶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¹⁰⁷；約拿就因這棵小植物大大喜樂¹⁰⁸。

4:7 於是次日黎明， 神安排¹⁰⁹一條蟲子咬這小植物，以致枯槁。4:8 日頭出來的時候， 神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就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着還好¹¹⁰！」4:9 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小植物真的這樣發怒嗎¹¹¹？」他說：「我發怒到要死了¹¹²！」4:10 耶和華說：「這小植物¹¹³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

23:16；耶 1:12；結 33:32；彌 7:3）。其他英譯本依此。約拿對植物的枯萎發怒不合理是小問題，對話針對他怒氣的程度：他寧願死去不要活了（3, 8 節）。他的結論是「他想到死，不能再怒了」；耶和華然後用「以小見大」的方式解釋約拿怒因為一棵植物的死去（10 節），同樣，神更關心除去尼尼微的覆滅（11 節）。

「合理」（真的）原文 *יָטַב* (*yatab*) 作針對其相反字眼的 *רָעָה* (*ra'ah*) 「惡的，錯的」形容約拿的態度（4:1）。

¹⁰² 或作「前面」。原文 *קֶדֶם* (*qedem*) 用作「前面」可見於伯 23:8；詩 139:5；賽 9:11；用法「東面」可見於創 3:21；12:8；尼 34:11；書 7:2；結 11:23。因早晨的太陽曬在約拿的頭上（8 節），又因城門在東面，故本處譯為「東面」。

¹⁰³ 約拿也許希望他能說服神再度改變心意而審判尼尼微。

¹⁰⁴ 原文 *מָנָה* (*manah*) 是「差遣，指定」；參拿 2:1；4:6-8。

¹⁰⁵ 原文 *קִיקָיֹן* (*qiqayon*, “plant”) 有小植物之義。敘事者用「小」的可能原因，見於 10 節「小」註解。

¹⁰⁶ 原文 *לְהַצִּיל* (*l'hatsil*) 是「拯救」，用於 MT 古卷；*l'hatsil* 「遮蔭」用於七十七 (LXX) 古卷。神賜這小植物給約拿並不是只為了「遮蔭」，因第二天神就使植物死去。神主要是「拯救」約拿脫離他的錯誤的態度。

¹⁰⁷ 「苦楚」或作「惡態」原文 *רָעָה* (*ra'ah*)（參 4:1 「災」字註解）有多層意義：（1）苦楚，困境，不適；（2）不幸，傷害；（3）災禍，（4）道德性的惡，（5）壞表現，惡態度。敘事者有意用這字暗晦其意。敘事者在 3:8, 10 用作「道德性的惡」；3:9, 10；4:2；用作災難禍患；相關的動詞 *רָעַע* (*ra'a'*)，作 4:1 的「不悅」(to be displeasing)。敘事者本處使「不適」為雙關語。神拯救約拿不是為了小小日曬的「不適」，神要救的是他的「不適」的態度。

¹⁰⁸ 原文作「他喜樂——大喜樂」。敘事者強調約拿情緒的極端：「大大發怒」和「大大喜樂」。

¹⁰⁹ 或作「指定」。參 4:6 註解。

¹¹⁰ 約拿這話亦見於 4:3。

¹¹¹ 參 4:4 註解。

¹¹² 原文作「我發怒到不能再怒了！」。「死」是極度極端之意。「我心裏煩悶要死」（士 16:16）；「愛情如死之堅強」（歌 8:6）

發生，一夜乾死¹¹⁴，你尚且難過¹¹⁵。4:11 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對錯的¹¹⁶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¹¹⁷能不更加關心呢¹¹⁸？」

¹¹³ 「小植物」原文קִיקָיֹן(*qiqayon*)；見 4:6 註解。約拿關心一棵小植物和神關心 12 萬的偶像敬拜者是極強的對照。約拿錯置的次序在神廣大的慈愛下顯得無比的不智。

¹¹⁴ 原文作「(生如)一夜之子，死如一夜之子」

¹¹⁵ 「難過」(*upset*)「原文作(感到)麻煩」。神明顯是指約拿的「發怒」。「難過」在他處形容財產的損失(創 45:20)的情緒，或見親人死亡(申 13:9)。本動詞חָיַס(*khus*)的字根有「倒出」「流出」(指流淚)之意，參創 45:20；申 13:9。

¹¹⁶ 「對錯」(*right from wrong*)原文作「左右不分」。經文此處無此表意。本處可能是以「左右不分」指 12 萬人不明事理，不辨是非。

¹¹⁷ 本處的「你」「我」；原文(אַתָּה, 'attah 和 אֲנִי, 'ani)強力指出約拿和神的態度不一。

¹¹⁸ 「關心」(*concerned*)原文חָיַס(*khus*)有(1)難過；(2)同情的目光；(3)憐憫，開恩(免刑，赦罪之意)。第 10 節這字用作表示約拿對植物之死的心情，本節指憐憫或開恩。這字通常用在考慮神是否饒恕一個罪人(徒 5:11；7:4, 9；8:19；9:5, 10；20:17)。